

中原大學高教深耕計畫補助舉辦國際研討會實施方案

- 一、為提升本校師生專業國際視野，鼓勵各學術單位於校內舉辦各類型之國際研討會或國際論壇等活動，特訂定「中原大學高教深耕計畫補助舉辦國際研討會實施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
- 二、補助對象：凡本校以院系為單位，於校內舉辦之國際研討會、論壇等國際性專業活動，得依本方案申請補助。
- 三、補助項目：本校院系舉辦活動所需之相關講員來回機票費及日支費、活動相關用品費、印刷費、場地布置費、場地租用費等活動支出費用核實支付。
 - (一) 校外講員費(本國人士 1,600 元/1 小時、外國人士 2,400 元/1 小時(需附護照影本))。
 - (二) 校內講員費(校內專任教師 800 元/1 小時)。
 - (三) 經濟艙機票費(依科技部國際講員支付費用標準補助。請附登機證來回正本、電子機票、旅行社代收轉付收據、護照影本)。
 - (四) 國際講員日支費依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需附護照個人資料頁、電子機票影本各一份)。
 - (五) 印刷費、大圖輸出(超過 1,000 元請附印刷文件影本或大圖輸出照片一份/張)。
 - (六) 活動相關用品費(物品維修、更換、修繕費不可支)。
 - (七) 餐費、食品(80 元/1 人為上限，需提供人數與人名，如簽到表或與會者名單)。
 - (八) 國際人士之講員費及日支費，兩者需擇一申請。
- 四、申請程序：
 - (一) 欲申請補助之單位，應提出申請表及完整計畫書一份，其內容應包含該活動完整之計畫與預期效益、辦理方式、時間、經費使用明細表等相關內容。
 - (二) 補助費用：參照「中原大學補助舉辦學術研討會辦法」。
 - (三) 申請文件如下：
 1. 申請表。
 2. 活動完整計畫書。
 3. 其他利於審查之相關文件。
 - (四) 申請文件以紙本及電子檔傳送至國際暨兩岸教育處承辦人員始得完成申請。
 - (五) 申請者須於會議完成後二週內提交相關活動成果報告及活動期間實際支出之電子機票、代收轉付收據、來回登機證正本及相關費用單據等送至國際暨兩岸教育處辦理核銷。
 - (六) 因高教深耕計畫為年度計畫案，活動核銷單據須於每年度 12 月 15 日前繳交至國際暨兩岸教育處，逾期不受理。
 - (七) 以收到計畫書的日期為先後順序進行審核並補助。
- 五、申請案經本校高教深耕頂尖人才國際移動計畫審查委員會審查同意後，以書面通知各院系獲補助之項目及金額。
- 六、本方案經國際暨兩岸教育處處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